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理申請幼兒園立案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112.10.24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步驟說明 | 備註 |
|--------------------|------|---|----|
| 一、申請人籌設準備階段 | | | |
| 1. 申請人索取資料 | 申請人 | 申請人至本局網頁下載立案申請須知參考後提出申請。 | |
| 2. 用地是否為農地並可供幼兒園使用 | 申請人 | 用地若為農地，需向本府相關單位申請農地變更作為幼兒園設施使用。 | |
| 3. 使用執照用途為幼兒園 | 申請人 | (1) 使用執照如為幼兒園用途，直接檢送立案資料送教育局審查。 (2) 使用執照非幼兒園用途，應向都發局申請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 | |
| 4. 檢送立案資料 | 申請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請依申請立案應報資料一覽表表列順序裝訂成冊，以利審核。 ● 所附之資料證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所有權人、負責人(或董事長) 蓋章。 ● 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以下所有文件乙式 5 份，請一律使用 A4 或 A3 格式) <p>① 以私人方式提出申請非屬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者：檢附⑦申請立案共同應附資料。</p> <p>② 以私人提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附⑦申請立案共同應附資料外，尚須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助章程影本 ●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代表人簡歷表(附件 13) ● 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14) ● 願任董事或監事同意書(附件 15，所有董事皆須檢附，請附正本)。 ● 董事備案申報事項表及印鑑證明(附件 16)。 ●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所有之承諾書。 <p>③ 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提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附⑦申請立案</p> | |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步驟說明 | 備註 |
|------|------|--|----|
| | | <p>共同應附資料外，尚須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法人章程影本。 ● 代表人簡歷表（附件 13） ● 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14） ● 願任董事或理事同意書（附件 15，所有董事皆須檢附，請附正本）。 ● 法人及董事或理事備案申報事項表及印鑑證明（附件 16）。 ● 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p>④ <u>以人民團體方式提出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者</u>：除應檢附⑦申請立案共同應附資料外，尚須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團體章程影本 ● 代表人簡歷表（附件 13） ● 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14） ● 願任理事、監事同意書（附件 15，所有理事、監事皆須檢附，請附正本）。 ● 團體及理事、監事備案申報事項表及印鑑證明（附件 16）。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p>⑤ <u>以私立學校方式提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設私立幼兒園者</u>：除應檢附⑦申請立案共同應附資料外，尚須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p> <p>⑥ <u>以醫院、商業方式提出申請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者</u>：除應檢附⑦申請立案共同應附資料外，尚須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p>⑦ <u>申請立案共同應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立案應報資料一覽表（附件 18） ● 申請書（附件 1） | |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步驟說明 | 備註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園計畫表 (附件 2) ● 負責人 (或董事長)履歷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3) ● 園長基本資料、切結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4) ● 教保服務人員名冊 (附件 5) ● 幼兒園園則 (附件 6) ● 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 (須為最近二個月,不得以影本代替)、園舍土地地籍圖謄本。(附件 7) ● 土地、建物公證契約:土地房舍所有權人若非負責人者,應辦理租(借)用五年以上公證契約。公證契約上所租借範圍,應將土地、建物(地段、地號、建號)範圍列清楚,建物用途須註明「幼兒園」用。(請附正本)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用途須登記「幼兒園」用者。請向都發局申請核發(最近二個月內核發)。 ● 組織章程、組織架構表及人事規章。(附件 8) ● 園舍位置、平面圖及其概況:建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立案範圍標示圖(請至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使管科申請,營利事業範圍應以紅色簽字筆【0.5 公分寬】標示範圍) ● 設施設備檢核表。 ● 經費來源及經常預算表。(附件 9) ●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附件 10) ● 財產目錄清冊 (附件 11) ● 設有董事會應附組織章程 (附件 12)、董事受聘名冊 (附件 14)、受聘同意書 (附件 15)、董事會申報事項表 (附件 16)及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附件 17)。 ● 消防局消防安全合格函文及附件影本。 ● 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公寓大廈內,應檢附不與公寓大廈居民共同使用室外活動空間之使用規約及同意證明,或於比鄰街廓之土地做為室外活動空間。 ● 園址若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立於徵收時無償無條件撤銷立案切結書。 | |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步驟說明 | 備註 |
|---------------------|--------------------------|---|----|
| 二、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階段 | | | |
| 6. 文件審查 | 教育局 | 就申請人提出文件資料，審查時如遇非本局權責所判斷之業務，可會簽有關權責單位辦理。(如：就公寓大廈申請設立案件，申請人所附土地持份所有人同意書或出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如難以判斷是否合法，可會簽都發局辦理。) | |
| 7. 現場會勘 | 教育局 消防局 衛生局 都發局 | <p>(1) 由教育局排定日程，通知並會同會勘單位：消防局、衛生局、都發局至現場會勘。</p> <p>(2) 會勘項目：</p> <p>①消防局（消防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 防焰性能認證。 ● 審核核准之消防圖說。 ● 其他。 <p>②衛生局（衛生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廚房設施。 ● 飲食器具。 ● 洗手檯。 ● 廁所。 ● 保健設備。 ● 門窗。 ● 照明設備。 ● 其他。 <p>③都發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部分。 ● 使用圍舍範圍。 ● 其他。 <p>④教育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園址。 ● 面積。 ● 室外活動場地設備。 ● 教學設備：課桌椅、圖書設備、音樂器材、玩具教材、工作器材。 ● 寢室設備。 ● 教室（活動室）。 ● 視聽設備。 ● 其他。 | |
| 8. 通知補正 | 教育局 | 會勘結果未符者，由教育局通知申請人改善場地（申請人應於期限二週內改善完妥）。 | |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步驟說明 | 備註 |
|-----------------------|--------------------------|---|----|
| 9. 現場會勘 | 教育局 消防局 衛生局 都發局 | (1) 場地經申請人改善後，再次排定時間會請有關單位（教育局、消防局、衛生局、都發局）至現場會勘。 (2) 會勘項目：參考第 7 點 | |
| 三、設立許可核發及建檔 | | | |
| 11. 核發設立許可 | 教育局 | 簽辦並核發設立許可證明。 | |
| 12. 製作印信報局 | 申請人 | 由幼兒園依印信規格（附件 19）製作印信並填報印信啟用表（附件 20）報教育局核備。 | |
| 13. 資料建檔 | 教育局 | 核准立案後資料建檔。 | |
| 14. 協助申請各類帳號密碼及加入合作園所 | 申請人 教育局 | 函文幼稚園申請幼教資訊網、幼生管理系統及教育局公告系統之帳號密碼。 | |